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电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53

债券代码：123031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债

债券代码：123124

债券简称：晶瑞转 2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数103,021,4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2450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数94,678,2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7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数8,343,1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494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10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1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8,405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693%；反对11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1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8,412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501%；反对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01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李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